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黃奕清主任、謝碧晴主任、李皎正所長、楊義良所長、林宜信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郭堉圻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李亭亭老師、邱秀渝老師、林寬佳老師、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戎瑾如老師、高美玲老師、楊瑞珍老師、劉介宇老師、吳淑芳老師、徐曼瑩老師、梁淑媛老師、吳祥鳳老師、陳美麗老師、許麗齡老師、黃俊清老師、賴世炯老師、邱瓊慧老師、陳俊全老師、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杜清敏老師、蔡維河老師、蘇慧芳老師、方文熙老師、李明德老師、張善穎老師、高美媚老師、黃添銓老師、蘇敬源先生、張麗蜜女士、唐錦昌先生、方婷女士

請假：王采芷老師(公假)、林佩芬老師(公假)、黃馨慧老師(公假)、研聯會李坤黛同學(事假)、段慧瑩主任(公假)、陳明毅老師(公假)、劉玟宜老師(公假)、吳蘭若老師(公假)、李世代所長(公假)、張宏哲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許承先所長(公假)、高千惠主任兼所長(公假盧玉贏代)、劉玟宜老師(公假)、楊金寶老師(公假)、葉美玲老師(公假)、邱慧洳老師(公假)、楊曉苓老師(公假)、學生會陳佩均同學(事假)、護理所所學會劉桂芬同學(公假)、運保所所學會廖玟婷同學(事假)、護理系系學會胡婉婷同學(事假)、畢聯會陳鈺晴同學(事假)、醫護教育研究所學會林慧玲同學(事假)、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邱品臻同學(事假)、資訊管理系系學會蕭婷之同學(事假)

壹、主席致詞：(略)

[潘愷副校長報告]

1. 內政部現行「中華民國內政部會議規範」係提供各界遵循參考之運作規範，各機關學校可依所屬性質，自行訂定其議事規則，本校目前尚未制訂有任何議事之規則，故會議相關之規範均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
2. 校務會議記錄應該記錄主決議而非逐字稿，故各提案部份僅記錄主決議，討論過程均不列入記錄。在各單位報告事項中，若委員有所建言希望列入紀錄中，請於發言後提供發言條，再經記錄人員確認無誤後載入記錄中。
3. 會議上秘書單位之錄音僅供本次會議記錄上使用。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第10-12頁】 無異議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如附第 13 頁】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務處依據「英語教育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1.1.16 召開第一次「英語教育規畫委員會」，會議之重要決議有三：(1)本校英語課程改用統一教材。(2)若使用統一教材，會考成就測驗成績所佔比例提高至 50%；若為能力測驗取向，則維持 20%。(3)修訂本校英文菁英班的課程規劃，增加菁英班授課時間並聘用 TA。101 年 02 月 01 日校長與英語組教師召開英語座談會，溝通上述事項。本校規劃 101 學年度上學期全面實施英文必修課程使用統一教材，並請英語組於教務處安排下學期課表前，完成 101(上)使用統一教材之分級分班規劃，由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務長追蹤。
2. 101 年教育部、勞委會共 5 件計畫案開始申請，詳如附件一【如附第 14-15 頁】。
3. 教育部 101.2.17 召開「大學學雜費調整事宜會議」規劃 10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機制，原則為：1. 調整上限 10% 2. 碩博班與學士班之間需有差異 3. 學院間差異應拉大，以反應成本 4. 以教學成本、人事成本、及家庭所得為估算基礎，預計 101 年 5 月教育部公佈修正辦法後，各校籌劃學雜費調整宜，101 年 6 月報部審議。本校依「學雜費訂定程序 ISO」成立「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規劃學雜費調整時程及相關事宜(附件二)【如附第 16 頁】。本校「學雜費組織章程」依教育部學雜費審議基準修訂並於 101 年 3 月 07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4. 北護校務基本資料庫 e 化作業已依時程進行，目前已請電算中心協助確認各單位提供 e 化指標資料之完整性，以利完成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建置，預計 7/13 完成建置。
5. 101 年 3、4 月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於 3/1 起至 4/30 填報：各教師於 3/15 完成學術研究系統填報；預計各學術單位主管將於 3/21 完成審查；各行政單位將於 3/28 完成雲科大校務資料庫填表；各行政單位主管於 4/2 完成第一、二階段審查；教務處則於 4/5 完成第三階段審查，並於 4/11 行政會議檢核，4/30 列印函文報送雲科大。
6. 101 年 1 月 4 日「校內學術自我評鑑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成立「校層級自評委員會」。「院層級自評委員會」應於 2 月 15 日前成立，目前三學院尚未完成校內外委員聘任。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確定校內學術評鑑時程及工作分配表(附件三)【如附第 17-19 頁】，以及提供評鑑表冊給學校及系所填寫。101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工作會議前，各學院及系所應完成下列評鑑計畫：1)自評時程及項目，2)自評委員名單(3-5 人)。
7. 「多媒體中英文簡介光碟」已依時程組成評選委員，於 3 月 14 日公開招標評選。簡報型式含中英文版，並以全校總覽(5 分鐘)、三學院(各 3 分鐘)，提供使用單位依個別需求選取閱覽重點。附時程表(附件四)【如附第 20 頁】。
8. 本校生師比及師資員額部分未達教育部 100.8 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系所教師人力配置規劃於 101.2.29 業務會報達初步共識：
  - (1)、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本校未完全符合標準，倘連續二年未達標準時(預計 103 學年度)才會被扣減招生名額，年底的評鑑尚不受此影響。
  - (2)、請各學院先朝內部系、所合併方向努力，積極輔導延修生儘快畢業以降低研究生人數等因應方案，以符合教育部所訂標準。另獨立所應考量增設大學部，以增加學生人數才有增聘教師的空間。
  - (3)、學校經費有限，校內各系(所、中心)如擬增聘老師，請先尋求外面計畫案的經費支援；

若校內老師若欲更改主、合聘單位，請院長們先提至業務會報或請教務處召開協調會議，就全校師資狀況共同研議，暫勿自行提出申請。

9. 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教育部期中簡報審查會議，教育部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來函通知審查結果，因未完全通過而扣減本校經費 76 萬元，其審查意見簡述如後：1) 教師評鑑通過分數為 60 分，太過寬鬆，且連續 3 年未通過不續聘之門檻太低，建議思考以「累計」方式計算 2) 應強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誘因與機制，建議列為教師評鑑指標，3) 教學評量填答率仍有提升空間，4) 強化彈性薪資績效的執行與管考，5) 休退學比率頗高，宜強化受預警學生之輔導，6) 應確實追蹤雇主滿意度回饋至課程或品格教學改善之措施，7) 國內護理人員離職率高，宜於在學期間多於精神上、心理上建立其堅持護理工作之初衷，8) 應大幅提昇 TA 之質與量，學校應增加自籌經費比例，設有 TA 課程應達 20%，9) 參加國際證照之考試，但比例仍然偏低。教卓中心已彙整本校各單位之回應說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敬覆教育部，並依照來函所示申請第三期款 1,862 萬元。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重要事項：

- 1、已舉辦兩場住宿申請說明會，並訂於 4/10 由所有申請住宿同學公開抽籤。
- 2、已完成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並於 101/3/7 行政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 3、辦理「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獲教育部部務會報公開表揚。
- 4、學務處執行校外經費補助之計畫：
  - (1). 教學卓越計畫三：「健康促進計畫」、「三段五級全方位之健康樂活策略」、「夢想啟航講座提升職涯規劃能力」、「同儕守護計畫培養友善互助團隊」、「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習成效」、「輔導教師網強化軟硬實力」。
  - (2). 勞工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 (3).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4). 青輔會：「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
  - (5).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題特色--生命教育」計畫。
  - (6). 教育部(北二區)：「大專校院自殺防治與介入研討會」計畫。
- 5、「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經 101/1/18 通過制訂後於 101/2/22/函送教育部報請核備，教育部 101/3/2 來函指出第 16 條第 2 款、第 20 條、及第 22 條第 2 項等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檢附修正後之全案條文、修訂條文說明及相關附件【如附第 21-28 頁】。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報告事項：

1. 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綠色採購目標為 90%，敬請全校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2. 有關總務處管理之場地—明倫館、B118、B314、B317、茶藝軒借用規範如下，敬請各單位配合：
  - (1) 僅限教職員工作線上申請，如學生欲借用場地，請所屬管理單位協助處理線上預約，場地預約務必最遲於借用日期前 2 日作線上查詢及預約，以便本室安排人力協助場地管理事宜。
  - (2) 若需下班後或假日借用場地，請務必事先幫場地負責同仁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單位主

管核章後送至總務處方完成借用程序。(邇來時有學生於活動當日才提申請，造成本處人力調配困難。)

- (3) 另各單位因故取消場地借用，請記得上網取消借用，若於電腦系統管制期間無法取消借用，請於活動前以紙本及電話通知總務處協助取消借用，以免造成人力及物品資源浪費，並遭受停權半年之處罰。
3.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第一、二期工程，預計101年3月竣工，及辦理部份驗收。
4. 通識中心G401老師研究室隔間工程，隔間已竣工，正辦理驗收事宜。
5. 101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永續校園局部改造申請計畫，101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101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等，已完成三計畫呈報教育部爭取補助款。
6. 準備101年無障礙計畫資料，預計101年3月底前呈報教育部爭取補助款。
7. 護理系OSCE整修工程及學生宿舍蘭心樓整修工程，已評選建築師，待辦理議價。

#### 四、研發處報告：

##### (一) 報告事項：

1. 研發處企畫組正積極準備教育部評鑑之校內行政類自評及撰寫校務短中程計畫書。
2. 本校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台灣大學之「人體試驗委員會」分別簽訂IRB審查委託合約。
3. 本校3月份分別與愛爾蘭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in Ireland -Bahrain和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締結為姊妹校，簽訂備忘錄。

#### 五、會計室報告：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校100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 經常門決算部分：

100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678,537,409元，較預算數626,308,000元增加52,229,409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666,069,735元，較預算數647,085,000元增加18,984,735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12,467,674元。

2. 資本門決算部分：100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46,513,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303,360元，合計47,816,360元，執行46,086,712元，執行率96.38%。

3. 校務基金截至100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8億9,958萬9,457元，營運資金8億3,926萬3,451元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育部101年2月22日臺人(一)字第1010029372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請妥善處理應徵者履歷及個人資料。請各單位確實遵守。
2.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聯繫情誼，本校業訂於本(101)年3月31日及4月14日舉辦兩梯次之「棲蘭森林之旅」，並於3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受理報名、繳費及

劃位等作業。

3. 依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2 日臺會(四)字第 1000093794 號函規定，請各校將「內部控制」列入職員研習重點，爰配合規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上午十時邀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馬嘉應教授講授「內部控制觀念及重要性」(地點：親仁樓 B314)，敬請教職員同仁踴躍參加。

##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100)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1)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新辦法訂定之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業經 101 年 2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請至教師發展中心網站-相關規定及辦法項下參閱。

2) 100 學年度受評教師無論選擇依舊辦法或新辦法受評，評鑑結果均應於 101 年 4 月 2 日 (原為 3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 中午前送達教師發展中心。

#### 2、教師成長活動：

1) 本中心目前已成立 3 個教師成長社群，仍歡迎新成員加入，歡迎洽詢。

2)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以下活動，詳情請參閱教師發展中心網站。

A、教師心靈成長營：4 月 3 日邀請淡江企管系洪英正主任以及錢怡君治療師分享「與生命有約：談時間管理技巧」以及「與音樂有約：打開心靈的另一扇窗」。

B、薪火相傳講座：4 月 10 日及 5 月 11 日邀請 100 學年度特優教師獎得獎教師分享。

C、論文寫作工作坊：3 月 30 日及 4 月 27 日邀請臺中榮總陳甫州博士分享「填填看輕鬆寫英文論文」及「從研究設計到論文寫作」。

D、創新教學成長營：4 月 24 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黃永和主任分享「精益求精·共創教學新視野~微觀教學的理論、實務與應用」。

## 八、電算中心報告：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執行報告，各系統完成進度如下

任務名稱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工期	實際開始時間	實際完成時間	完成百分比
▣ NTUNHS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	100/6/14	103/7/31	818 工作日	100/6/14	NA	25%
▣ 與整個重整案相關工作	100/6/14	103/7/31	818 工作日	100/6/14	NA	2%
▣ 工作流程引擎購買建置	100/6/30	100/9/14	55 工作日	100/6/30	100/9/14	100%
▣ 工作流程引擎設定	100/9/16	101/2/10	106 工作日	100/9/16	101/2/10	100%
▣ 工作流程引擎物件包裝	100/9/20	102/7/31	225 工作日	100/9/20	NA	30%
▣ 專案系統程式元件設計	100/7/26	103/7/31	526 工作日	100/7/26	NA	15%
▣ 第一期工程(6):	100/7/1	101/10/16	338 工作日	100/7/1	NA	47%
▣ 系統開發(30)	100/7/1	101/8/31	306 工作日	100/7/1	NA	50%
▣ 招生(3)	100/7/1	100/10/12	74 工作日	100/7/1	NA	99%
▣ 學籍(10)	100/10/24	101/3/30	115 工作日	100/10/24	NA	76%
▣ 開課(6)	100/7/1	101/3/30	196 工作日	100/7/1	NA	84%
▣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20)	101/1/16	101/7/31	142 工作日	101/1/16	NA	17%
▣ 選課(5)	101/4/2	101/7/31	87 工作日	NA	NA	0%
▣ 修課(6)	101/5/1	101/8/31	89 工作日	NA	NA	0%

說明一：目前整體開發進度約 25%。

說明二：工作流程引擎物件包裝，已完成專案用流程引擎元件包裝 NTUNHS\_BPM.dll、BPM 連接 Custom OC 程式，主要在調整 DB 資料與流程引擎要求規範，並修改 BPM 測試平台程式。

說明二：專案系統程式元件設計，已完成元件設計有人員同步、雷達圖底、課程地圖樣版、課程規劃、Crystal Report 元件、JavaScript 線上打包、JavaScript 專案元件整理等。

說明三：招生系統，註冊組將於 101/3/1 實測「101 學年碩士班招生」，中心同時開發新增加的成績匯入的功能。

說明四：學籍系統，已完成詞庫管理、學籍班級管理、新生與轉學生管理與報到，待完成學籍變更管理。

說明五：開課系統，已完成系統設定、課程核心能力、建立全校科目檔、課程地圖，待完成預收學分費、配課、課表、教學計畫。

## 九、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報告：

1. 為因應托兒所家長陳情希望續留本校乙事，有關人康學院使用樂育樓樓層之因應規劃：在教育部未有來函要求改變前，本院均依原先使用四層樓之規畫進行。【院長補充說明】。

2. 嬰幼兒保育系報告：

針對是否可自辦托兒所及對自辦托兒所以提供幼保系實習之必要性，幼保系之決議如下：(一) 有關本系是否需要校內附設幼兒園，以強化或滿足師生之實務實習，業已於本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1 年 2 月 23 日)決議有關「請國北護檢視在現有條件與環境下，是否可能由幼保系來承辦此一托兒所」：(1) 本系設立宗旨係以培育高品質的嬰幼兒教保人員為目標，因此，以學生本位核心之教學為全體專兼任教師之最重要任務。(2) 本系之實習場域，為求學生瞭解多元教保模式課程，涵蓋臺北地區績優幼兒園近 50 所，托嬰中心 30 餘所，課後托育中心 20 餘所，以及其他類型托育機構，或兒童相關產業。因此，無需自辦幼兒園。(3) 本系專任教師共計 11 名，助教 1 名；師生比勉強符合教育部規定。以本系三種學制(四技、二技、研究所)，8 個班級，近 400 名學生。本系系務與教學任務之繁重，已無人力可以挪出辦理幼兒園。(4) 依據 101 年起實施之幼照法規定，本系專任教師不符幼兒園專任人員之規範。(二) 有關大學附設機構，係由學校整體辦理相關事項，本系得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但無「自辦」幼兒園之法源依據。(三) 有關租賃契約到期後(101 年 7 月 31 日)幼兒續讀之銜接，因新設立案程序及建物修繕、設備設施購置籌設之過程，幼兒恐有續讀銜接空窗之慮。

## 十、秘書室報告：

1. 101 年 3 月 9 日上午丁守中立委於立院紅樓 301 室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續辦托兒所」一家長陳情協調會。要求本校校長率員參加，會中除辰新托兒所家長 30 餘人外，尚有教育部林政次、技職司長饒副司長、專員以及國教司專員參與。校長雖力陳本校需依校務會議決議以及校務發展之需依約收回辰新托兒所用址，唯在林政次的建議，以及丁守中委員之結論中，要求本校朝向：「以樂育樓一樓辦理托兒所，讓幼保系有優質實習場所」方向辦理。校長返校後，立即請人康學院院長研議人康學院使用樓層之可行性，以及再度請幼保系評估，確認自辦托兒所之可行性，以及對自辦托兒所提供實習之必要性。截至 3 月 19 日本議程擬定為止，本校尚未收到丁立委辦公室之會議記錄，尚未能據以提出是否辦理幼兒園之提案。本案對本校人康學院影響甚大，請人康學院備妥因應策略。

2. 黃校長以及彭副校長於民國 100 年間被本校陳○○提出妨害名譽之訴，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判決(100 年度偵字第 4550 號)：“自難僅憑告訴人之指訴，遽令被告負擔刑法誹謗之罪責”做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陳○○不服，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年10月6日(100年度上聲議字第7030號)判決：“聲請人此部分指訴，尚乏憑據，自難憑聲請人片面指訴，遽令被告等擔負誹謗罪責。”作出駁回處分。告訴人再度不服，聲請交付審判；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1年3月1日作出刑事裁定(100年度聲判字第73號)：“本件依卷存證據均未足認定被告2人有告訴人所指誹謗犯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經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涉有上開罪嫌，…本院故認本件並無任何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應予駁回。”並註明本件不得再抗告。本校因本案所付出之律師費用共計壹拾貳萬元整，於此一併報告。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室潘愷副校長】

案由：100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三位校外委員，敬請 同意。

說明：

一、100學年度校務發展校外委員之聘任，擬請同意前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劉清田教授，具「財務管理」、「產業界實務」專長之徐永泰博士，及具有「服務產業」及「健康休閒產業」管理專才之嚴長壽先生【如附第29頁】。

二、100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

當然代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主任、謝楠楨院長兼主任、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互選代表：護理學院：李亭亭老師、邱秀渝老師；健管學院：江蔚文老師；人康學院：楊金寶老師；通識中心：張善穎老師；職工及軍訓助教代表：蘇敬源組長；學生代表：李坤黛同學。

三、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如附第30頁】辦理

決議：

1. 祈使校外委員之專長背景更具多元性，同意再增聘一位具人文專長背景之委員。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條文案草如附對照表【如附第31-34頁】，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101年2月13日第7次教評會決議略以，因該中心自99學年第2學期始開始陸續新增了四位專案教師，近日漸有其他系所考慮到師生比問題，欲主聘之。唯四位專案教師並不受本校合聘要點所規，權利義務無所選擇規範。建議人事室修改本校合聘要點以適用於中心99學年度後進入中心之教師。包括適用人員、權利義務選擇時間等之修正。爰擬修正要點第二點有關通識中心教師適用對象、權益義務選擇時間相關規定。

二、本案經101年2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決議：

1.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修正為「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選舉權、被選舉權等各項



事宜，……。」

##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人：秘書室潘愷副校長】

案由：「辰新托兒所續留北護校園」、「本校自辦托兒所」以及「轉介園生」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10029412 號來函建議事項辦理。【如附第 35 頁】
2. 依教育部來函旨意，此案建議應從兩方面討論：(1) 本校是否要自行承辦托兒所？(2) 本校是否要繼續將場地出租給辰新托兒所？
3. 承說明 2 中之第 (1) 點，嬰幼兒保育系於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101 年 2 月 23 日) 中已作成決議：本系無辦理托兒所之條件與需求，說明如下：①本系設立宗旨係以培育高品質的嬰幼兒教保人員為目標，因此，以學生本位核心之教學為全體專兼任教師之最重要任務。②本系之實習場域，為求學生瞭解多元教保模式課程，涵蓋臺北地區績優幼兒園近 50 所，托嬰中心 30 餘所，課後托育中心 20 餘所以及其他類型托育機構，或兒童相關產業。因此，無需自辦幼兒園。③本系專任教師共計 11 名，助教 1 名；師生比勉強符合教育部規定。以本系三種學制 (四技、二技、研究所)，8 個班級，近 400 名學生。本系系務與教學任務之繁重，已無人力可以挪出辦理幼兒園。④依據 101 年起實施之幼照法規定，本系專任教師不符幼兒園專職人員之規範。
4. 經查原自辦托兒所之目的乃為幼保系實習所需，現在幼保系已無此需要，因此不擬自辦托兒所，原租予辰新之用址，應依約收回，併入樂育樓之整體規劃作為人康學院主要院址。
5. 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業務會報及 3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辰新托兒所續留北護校園」；決議：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我們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從未改變，本校也絕無任何自辦托兒所或將托兒所續租給辰新托兒所的考量。「本校自辦托兒所」；決議：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我們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從未改變，本校也絕無任何自辦托兒所或將托兒所續租給辰新托兒所的考量。「在教育部支持下或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托兒所」決議：教育部若要求本校協辦托兒所，本校將以輔導立場盡力協助辦理，唯受限於建物之不足，托兒所用地不能在校園之內。若教育部或台北市政府可以找到校外合格之園址，並代辦辦理幼兒園之申請事宜，以及支援辦理經費與人力，本校將盡力協助及輔導設立。「協助辦理轉介園生」；決議：幼保系業已提供本校附近優良托兒所幼兒園名單，以提供園生家長參考，請市政府及北投區區公所共同協助轉介。
6. 依教育部指示，本案送本次校務會議 (101 年 3 月 21 日) 討論。

彭副校長補充說明：

- (1) 101 年 1 月 5 日立委丁守中同辰新托兒所家長到本校，要求本校說明辰新托兒所營運相關事宜，本校以說明會方式處理。略以：辰新托兒所原是 OT 案，已於 99 年 7 月 31 日合約終止，99 年 8 月 1 日起訂定的續約為「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合約中載明「乙方同意並保證本契約屆滿後，不再要求續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為延長…，契約有效期為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2) 101 年 2 月 15 日下午教育部技職司饒副司長在本校召開與辰新托兒所租約之協調會，會中本校說明辰新托兒所由委外經營移轉成出租用址之過程。



(3) (詳秘書室報告)101年3月9日上午丁守中立委於立院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續辦托兒所」—家長陳情協調會。會中要求本校朝向：「以樂育樓一樓辦理托兒所，讓幼保系有優質實習場所」方向辦理。

決議：

1. 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
2. 本校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校長指示〕校務會議上除秘書單位因會議記錄製作需要而做錄音之外，所有與會者若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會議上有任何的錄音行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15分

確認上次會議(第 9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決議
<b>提案一：</b>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標題、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請 討論。	照案通過。
<b>提案二：</b>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標題、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請 討論。	照案通過。
<b>提案三：</b>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b>提案四：</b> 修正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b>提案五</b> 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1. 本辦法適用對象應擴及本校技工友，本辦法草案及書面聲明內文字「本校教職員…」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 2. 本辦法第九條修正為「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u>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 」
<b>提案六：</b> 擬修訂本校學則將會考成績列入學生學期成績核計項目，請討論。	照案通過，通過後並回溯自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b>提案七：</b> 擬修訂本校學則四七條第四款條退學規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通過後並回溯自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p><b>提案八:</b>擬制定本校彈性薪資辦法，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辦法第一條修正為「…，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li> <li>2.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u>一、新聘特殊優秀…。二、本校現職…。</u>」</li> <li>3. 本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u>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得列席本小組審查。</u>」</li> <li>4. 本辦法第五條修正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u>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一、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表現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有關審核指標另訂之。</u>」</li> <li>5. 本辦法第六條修正為「<u>前項表現優秀之教研人員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彈性薪資，彈性薪資給付辦法另訂之。</u>」</li> <li>6. 刪除本辦法第七條。</li> <li>7. 本辦法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文字修正為「…獎勵後，由校長召集年度「<u>彈性薪資審議小組</u>」，<u>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u>」</li> <li>8. 本辦法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文字修正為「<u>第五條之審查基準為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之各項表現為原則。</u>」</li> <li>9. 本辦法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li> <li>10. 本辦法第十條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li> <li>11. 餘照案通過。</li> </ol>
<p><b>提案九:</b>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提請 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準則內文字「左列」修正為「<u>下列</u>」。</li> <li>2. 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八點。</li> <li>3. 餘照案通過。</li> </ol>
<p><b>提案十:</b>擬修訂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u>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u>」</li> <li>2. 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u>學生代表推薦辦法另訂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至少推薦四位由校長遴聘之。</u>」</li> <li>3. 本辦法第二十條修正為「<u>申訴人…其他措施或決議，經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按…。</u>」</li> <li>4. 餘照案通過。</li> </ol>

<p><b>提案十一：</b> 擬修訂導師辦法修訂，提請討論。</p>	<p>1. 原附資料中第十條學務會議尚未通過，故應刪除。 2. 原條次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 3. 餘照案通過。</p>
<p><b>提案十二：</b> 增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六章－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b>提案十三：</b> 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p>	<p>1. 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為「……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四條</u>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級</u>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3. 本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各組工作執掌如下：<u>(一) 教師評鑑組：規劃及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二) 執行其他與教師評鑑相關事宜。</u>」 4. 餘照案通過。</p>
<p><b>提案十四：</b> 擬訂定本校「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b>提案十五：</b>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p>	<p>1.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下設教師評鑑、<u>教師成長</u>二組，…。」2. 餘照案通過。</p>

101年2月14日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1. 同意樂育樓撥交人康學院。請人康學院考慮未來生死學系及幼保、運保系等單位之空間細部規劃後再檢討。另各學院之空間分配，待本校空間規劃原則通過後，再檢討調整之。
2. 同意護理學院建置 OSCE 中心一案遞延費之預算及將科技大樓 4 樓部分空間調整。
3. 另有關 10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指示：「有關城區部未來文教大樓一樓成為店面規畫之可行性與方式，請校園規畫委員會列案研議。」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參考各委員意見，再研擬對學校及學生均有益之方案。

4. 城區部土地及建築物現況報告：

- (1) 有關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 日臺總(一)字第 1000208210 號函副知本校，關於本校原附設醫院改隸於國立臺灣大學後，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乙節，請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移交接管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無需辦理撥用案。

(2) 本校擬處理如下：

- A. 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5 日「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略以：
  - i. 本校城區部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依現況移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 ii. 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與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借用之空間，台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 B. 依上述決議 1.本校城區部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依現況移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建議如下：
  - i. 建 2 (舊五層醫療大樓) 部分 (所有權狀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來文要求辦理變更管理機關，本校擬同意。
  - ii. 建 5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 部分：已於 93 年 8 月 1 日起，移交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接手新建工程時，該院在未通知本校下，已自行申請完成變更「起造人」為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故建 5 已不用辦理管理權變更。
  - iii. 建 1 (舊九層醫療大樓) 部分 (所有權狀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不拆除，本校應收回，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 iv. 83 之 1 號 (長照所) 部分 (所有權狀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依上述整併紀錄本建築物未列入移轉事項，應由本校收回，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 v. 土地部分：本校城區部土地之分配，在歷次協調會議中，對於是否分割或共同持分與分配比例大小等問題，雙方各有堅持無法達成共識，擬不同意辦理管理權變更。但因應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之要求，建議可依上述 92 年 8 月 5 日「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僅同意將建 2 (五層醫療大樓) 576 m<sup>2</sup>基地面積與建 5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 基地面積 784.41 m<sup>2</sup>合計 1360.41 m<sup>2</sup>，依管用合一之原則分割變更管理機關。

- (3)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至今未來文要求本校城區部土地與建築物分割事宜。

承辦單位補充說明：

1. 建築物之處理為本校移出甲、乙二項，收回丙、丁二項。
2. 建 2、建 5 之基地面積 1360.41 m<sup>2</sup>，占城區部土地面積 11362 m<sup>2</sup>之百分比約 11-12%。
3. 98 年 12 月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進行協商，當時依臺大北護分院計算持分分配比例，為本校 50 幾%、臺大北護分院 40 幾%；而依本校計算持分分配比例，為本校 60 幾%、臺大北護分院 30 幾%，因此雙方無共識，將二案陳教育部協調，至今教育部未召開會議討論。

楊其文委員 (校外委員)：有關持分比例各有堅持之下，建議可請建築師協會或公會來計算，來鑑定且公信力較高，若有訴訟時法院會相信公會之計算結果。

主席裁示：本校堅持依原有建築空間與容積率計算，爭取本校最有利之持分比例，有關委員意見請紀錄，並再請教建築師公會，將此紀錄提校務會議報告凝聚校內共識。

100 (下) 計畫案申請

	案名	目的	特性	經費	負責提案單位	申請期限	收件狀況
教育部	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	由校內4位以上專(兼)任中文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團隊。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120萬元；自籌款至少為補助10%。	通識中心	101.03.12	0件
	「補助大學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之A與B類計畫	A類計畫：主題導向課程群組發展	A類計畫：課程群組之課程為跨校合作開設。	A類：每一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400萬元，自籌款第一年至少為教育部補助額度10%，第二、三年至少為教育部補助額度15%	A類：通識中心	A類：101.02.10	A類：0件
		B類計畫：以問題解決導向或研究學習導向專業課程補助計畫	B類計畫：個別專業課程改進計畫。	B類：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80萬元，自籌款至少為教育部補助額度5%	B類：三學院	B類：101.05.11	B類：進行中
	補助辦理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鼓勵並輔導大專院校透過通識課程及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合作，培養學生公民核心能力(分A、B、C三種補助類型)	A類型：鼓勵透過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公民素養	每一課群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自籌款額度為補助額度的20%以上。	通識中心	101.03.12	1件
			B類型：由校內通識課程或與專業課程結合設計教學內容	每一課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自籌款額度為補助額度的20%以上。			
			C類型：曾獲「績優指導計畫」之教師可與本校或他校教師合	每一課群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自籌款額度為補助額度的20%以上。			

			作提出「夥伴課程計畫」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推動技職校院教學與產業接軌，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	「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提供學生職場經驗。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900 元，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以每學期 6 次為原則，其餘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由學校支應。	各系所	101.03.19	進行中
勞委會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彙管作業服務計畫	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規劃以就業為導向之訓練計畫，提升學生就業技能，並追蹤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就業情形。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以每一計畫所需經費 80% 為上限。	各系所	101.02.22	0 件



教務處報告附件二

101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審議作業日程表(草案)

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2/29	成立學雜費審議委員會(業務會報)	教務處
3/28	評估下一年度各項支出並製作：(業務會報) 1. 財務報告書 2. 學雜費規劃書 提業務會報審議(議定調整比例)	教務處/會計室/總務處
5/2	召集學雜費審議會(業務會報)	教務處
5月中旬	召集與學生溝通會議	三學院負責(學務處協助)
6/6	教務會議報告	教務處
6/6	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教務處
6/20	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6月下旬	依教育部來文報部相關資料	教務處

### 100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與收件單位 (連絡人)	查核人
101	1	4	第一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草擬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擬訂工作任務負責人 3. 成立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4. 成立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校長
	2	29	第二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確立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確立工作分配 3. 提供評鑑表冊給學院及系所 (以100年度的評鑑表冊為版本)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彭副校長/教務長
	3	28	第三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各學院及系完成評鑑計畫 1.) 自評時程及項目。 2.) 自評委員名單(3-5人)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教務長
	4	30	學院及系所完成評鑑資料表冊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5	15	完成第一次檢覈評鑑表冊 1.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教務長
	6	10	完成第二次檢覈評鑑表冊 1.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教務長
	7	1	完成書面訪視資料及簡報檔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校內總檢		彭副校長/教務長

8	3	進行實地自評(學術／行政同時進行)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教務長
8	17	完成自評檢討(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更新	五系七所(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8	30	自評總檢討(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學院向所屬學校提學院及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資料更新	三學院(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校長

**學術自評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總責單位	學院	系、所	負責人 (連絡人)
總責單位 教務處 ■ 連絡人： 劉子仲 ■ 連絡電話： 2333 ■ e-mail： zichung@ntunhs.edu.tw	<b>護理學院</b> 負責人：郭素珍 連絡人：劉卉苓 連絡電話：3102	護理系所	<b>郭素珍</b> 連絡人：顏妙芳 連絡電話：3110
		護理助產研究所	<b>高千惠</b> 連絡人：楊靜雯 連絡電話：3261
		醫護教育研究所	<b>李皎正</b> 連絡人：王麗閔 連絡電話：320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b>林宜信</b> 連絡人：王素淳 連絡電話：3231
	<b>健康事業管理學院</b> 負責人：謝楠楨 連絡人：楊惠惠 連絡電話：3920	資訊管理系所	<b>謝楠楨</b> 連絡人：邱憲鴻 連絡電話：3919
		健管系所	<b>謝碧晴</b> 連絡人：李怡旻 連絡電話：6112
		長期照護研究所	<b>李世代</b> 連絡人：宋佩珊 連絡電話：6130
		旅遊健康研究所	<b>許承先</b> 連絡人：陳玉蘭 連絡電話：3221
	<b>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b> 負責人：林綺雲 連絡人：鄭丹妮 連絡電話：5001	運動保健系所	<b>黃奕清</b> 連絡人：田政文 連絡電話：3701
		嬰幼兒保育系所	<b>段慧瑩</b> 連絡人：江永月 連絡電話：3412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b>林綺雲</b> 連絡人：連曼君 連絡電話：3251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b>楊義良</b> 連絡人：林明芳 連絡電話：6151

教務處報告附件四

多媒體中英文簡介光碟工作時程預估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執行者／負責單位
100	12	21	成立光碟評選委員會	教務處
101	1	12 (暫訂)	召開評選委員會第一次協調會議	教務處
	2	6	公開招標	總務處
	3	14	招標評審會議	總務處
	3	21	完成議價	總務處
	4	06	提出腳本	承辦廠商
	4	16	召開評選委員會第二次協調會議 (腳本審定)	教務處
	4	26	選角、協調各場景拍攝日程	承辦廠商／教務處
	5	02	執行拍攝	承辦廠商／教務處
	6	03	召開評選委員會第三次協調會議檔 (毛片審查)	教務處
			毛片修校(凡三修)	教務處
7	10	完成	教務處	

見「多媒體中英文光碟簡介評選委員」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101.01.13)

# 學務處報告附件一-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報告附件一-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十六條</u>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u>第十九條</u>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u>第十六條</u>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u>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u>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一、第二款涉及項次經教育部來函（如附件一）指正應為本條文第十九條，故配合修改。</p>
<p><u>第二十條</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u>第二十條</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u>，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教育部函（如附件一）指出應增列部訂原則第20條之條文內容（如附件二）。</p> <p>二、本條制訂草案之原有文字即為依前項說明擬訂，故據此修改。</p>
<p><u>第二十二條</u>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二十二條</u>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一、依據教育部函（如附件一）說明第三點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10002161  
收發日期：101年03月03日  
創稿文號：1011291528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承 辦 人：王靜芳  
聯絡電話：(02)77367813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1003202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依說明修正後報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1年2月22日北護學務字第1010001742號函。
- 二、第16條第2款涉項次應為第19條及請增列本部原則第20點「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三、第22條第2項「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請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本部訓育委員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陳寶芳組長		文書組		101-03-03 14:05	收文
2	學生事務處登記桌		學生事務處	101-03-03 14:58	101-03-03 14:58	收文
3	馬康哲組員		學生輔導中心			承辦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MOE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udent Grievance Process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八、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九、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

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

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簡歷

1. 嚴長壽總裁：

- ◆現職：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總裁、麗緻管理顧問董事長：台灣觀光協會會長
- ◆經歷：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圓山大飯店總經理
- ◆榮譽：中華民國觀光獎章：國際觀光金舵獎——柏林：十大傑出企業領袖獎——溫哥華：亞太旅行協會傑出貢獻獎：1998年第五屆菁鑽大章獎：  
1999年金書獎《總裁獅子心》：《總裁獅子心》入選金石堂書店年度最具影響力的書  
1998年，《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調查，由企業家票選出來：企業家最佩服的前十名企業家，是唯一一位以服務業領域入榜的企業家，同時亦是榜中唯二的專業經理人之一。

2. 徐永泰董事長：

- ◆現職：泰平洋汽車零件公司、加州美國大陸銀行的董事、亞凱迪亞美以美醫院基金會的董事，及國立政治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的顧問。
- ◆學經歷：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史哲學博士

3. 劉清田校長

- ◆經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
- ◆任期：院長 79年8月- 86年7月  
校長 86年8月- 89年7月

第四任劉清田校長十年任內，完成改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的任務，致力產學創新研發，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功不可沒，大力推動建教合作，經費成長四倍，並建立了許許多多典章制度。在劉校長任內，研究所亦由原本的「一所多組」衍為九個獨立所，且繼續增設建築、工商設計、應用外語三系。自 86 年至 87 年，本校五個學院——工程、電資、管理、設計、人文社會先後成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9.8.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 主聘合聘原則：</p> <p>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p> <p>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u>得</u>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合聘。</p> <p>(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p> <p>(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p> <p>(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p>	<p>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 主聘合聘原則：</p> <p>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p> <p>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u>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u>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u>自99學年度</u>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u>全數</u>合聘。</p> <p>(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p> <p>(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p> <p>(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p>	<p>通識教育中心101年2月13日第7次教評會決議略以，因該中心自99學年第2學期始開始陸續新增了四位專案教師，近日漸有其他系所考慮到師生比問題，欲主聘之。唯四位專案教師並不受本校合聘要點所規，權利義務無所選擇規範。建議人事室修改本校合聘要點以適用於中心99學年度後進入中心之教師。包括適用人員、權利義務選擇時間等之修正。爰修正所謂通識中心教師之適用對象、權益義務選擇時間相關規定。</p>

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 (六)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 (七) 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 (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 (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 (十)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 (六)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 (七) 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 (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 (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 (十)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

94 年 9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6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8 年 6 月 24 日第 7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自99學年度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全數合聘。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三、99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

四、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一）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 (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 (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 (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 (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 (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 (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 (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五、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 (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 兼任教師。

六、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為配合政策成效與校務發展銜接，本要點至遲於 101 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

檔 號： 2201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1年03月02日

收發文號：1010001853  
收發日期：101年02月24日  
創稿文號：1011291290



\* 1 0 1 1 2 9 1 2 9 0 \*

載入中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承 辦 人：劉育秀

聯絡電話：(02)7736-5853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技(二)字第1010029412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租約說明協調會議」，會議建議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1年2月15日會議辦理。
- 二、是日會議建議事項如下，請各方詳予評估討論後儘早做成決議，並通知辰新托兒所及學生家長，以利及早因應：
  - (一)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考量家長陳情意見，兼顧高等教育及幼兒教育原則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辰新托兒所續留北護校園之可行性」案，並請於3月底前做成決議。
  - (二)經校務會議討論後，請儘速通知辰新托兒所會議決議及相關作業期程。
  - (三)若辰新托兒所確有遷園必要，於覓得適當場地後，得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本部或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場地遷移事項。
  - (四)有關辰新托兒所鄰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門口封條，請學校協助拆除，並建請建立與托兒所溝通平台，以利雙方於校園內和平共處。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辰新托兒所家長自救會 柯毓珊小姐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